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1、考生须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严格遵守。

2、考生须携带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报到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录用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3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须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后发还。如在面试场所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4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提交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等资料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

5、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抽烟、大声喧哗。

6、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（如制式服装、制式领带、徽章等）进入面试室，除了可以报告自己的抽签号外，不得透露任何本人及近亲属单位、姓名等信息。如有违反者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7、面试中，考生可在单独的空白草稿纸上作记录，但不得在面试题本上作任何标记。面试后，不得将草稿纸或题本带离考场。

8、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 “答题完毕”。面试答题时间剩最后一分钟时，工作人员会举牌提醒。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面试成绩确认单上签名确认。

9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

10、面试期间，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在接受身份验证时须临时摘除口罩。